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17/2024】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預約買受人：

根據附表所載的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在相關日期及建議書上，房屋局代局長決定取消附表（一）序號 3 至 5 經濟房屋申請人的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以及解除附表（二）序號 1 預約買受人的買賣預約合同，副局長行使第 77/IH/2022 號批示第 1 款（13）項所授予的權限，決定取消附表（一）序號 1 至 2 經濟房屋申請人的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作出行為者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或根據同一法典第 155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作出行為者之最高上級提出任意訴願；及/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特此公告

2024 年 4 月 17 日於房屋局

局長

由法律事務處處長代行

李海儀

附表(一)

序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及卷宗編號	作出決定的日期及建議書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1	陳惠鵬	81201920541 11/EAS/2022	20/09/2023 0975/DAJ/2023	1. 每月收入低於第 169/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每月收入下限。 2.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第 14 條第 3 款、第 16 條、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及 (2) 項的規定。
2	譚春梅	81201906798 263/EAS/2022	21/09/2023 0978/DAJ/2023	家團代表及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五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共有人，不符合申請要件。	根據經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第 14 條第 8 款 (1) 項、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的規定。
3	甘文駒	81201913717 308/EAS/2022	04/12/2023 1161/DAJ/2023	1. 家團代表已獲房屋局許可獲得取得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的另一家團成員。 2.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第 14 條第 5 款 (4) 項、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及 (2) 項的規定。
4	黎耀祖	81201920276 315/EAS/2022	07/12/2023 1173/DAJ/2023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 (2) 項的規定。
5	莊海倫	81201933735 321/EAS/2022	11/12/2023 1175/DAJ/2023	1.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2. 家團代表為已獲房屋局許可購買單位的另一家團成員。 3. 家團成員為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家團成員。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第 14 條第 5 款 (3) 項及 (7) 項、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及 (2) 項的規定。

附表(二)

序號	姓名	家團編號及卷宗編號	預約買賣的經屋單位	作出決定的日期及建議書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1	梁偉	2120160622 7/DNC/2023	青濤大廈 32 樓 B 座	12/12/2023 1183/DAJ/2023	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在房屋局指定的期限內支付單位的售價款項。	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3 至 6 條之規定，解除買賣預約合同。